JSF-2022-01 合同编号：

江苏省单用途预付卡购卡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江 苏 省 商 务 厅

制定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

使用说明

一、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，供发卡人和购卡人之间签订单用途预付卡购卡合同时参照使用，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。

二、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，特别是具有选择性、补充性、填充性、修改性的内容。

三、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（在方框内打“√”，以示双方确认），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。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、增补或删除，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发卡人承担的责任。合同签订后，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。

四、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、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。

江苏省单用途预付卡购卡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甲方（发卡人）：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购卡人）：

住所地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于乙方购买甲方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（以下简称预付卡），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商品或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预付卡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预付卡基本情况

1. 预付卡名称： 。

预付卡载体／形式： 。

□磁条卡、芯片卡、纸券等实体凭证

□虚拟凭证（电子凭证）

2. 预付卡种类（可多选）

□计次卡，使用次数 次。

□储值卡，储值金额为 元。

□时效卡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3. 使用范围

本预付卡可兑付商品、服务及品牌为： 。

□仅限本店使用，名称、地址： 。

□多门店通用，门店名称、地址见附件。

□无实体店，具体方式为 。

4. 预付卡期限

□该卡为记名卡，不设有效期。

□该卡为不记名卡，有效期为 年（商贸流通领域不少于3年）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甲方对预付卡有效期以醒目标识标注于卡片页面；未标识的，视为无有效期限制。有效期届满后卡内仍有剩余金额、次数的，甲方应当提供延期、激活、换卡等配套服务，乙方 □不需 □需支付手续费 元。

甲方在非法定节假日暂停营业超过 小时的，预付卡有效期限相应顺延 天；

延期、激活、换卡的其他约定： 。

5. 使用权限

□该卡记名，仅限乙方本人使用。

□该卡不记名，可由持卡人使用。

□该卡为密码卡，设置密码使用。

□其他 。

6. 备案及信息对接情况

预付卡是否经过备案：□已备案 □尚未备案

发卡业务系统是否与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信息对接：□是 □否

第二条 购卡费用

1. 合同金额及支付：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支付购卡费用 元。支付方式：□现金 □银行卡 □支付宝 □微信 □其他 。

2. 本合同可兑付商品或服务金额优惠幅度： 。

3. 另收费项目： 。

4. 预付卡遗失、损坏需要补卡的，乙方□不需 □需 支付手续费 元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承诺：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控股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甲方及其出资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2. 甲方应真实、全面地向乙方提供预付卡购买、使用等信息，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。对乙方就预付卡提出的询问，甲方应及时、明确答复。

3.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，并提供合法预收资金凭证，有权获取约定的费用。

对于记名卡，甲方应留存乙方预付卡购卡信息，不得以乙方损坏预付卡为由拒绝提供商品或服务，也不得拒绝为乙方办理补卡。

4. 甲方应在法定期限内办理预付卡备案，并与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对接。

5. 甲方应依法规范经营，确保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支出，对预收资金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。

6. 甲方承担对乙方信息的保密义务和数据安全的保障义务，不得收集与乙方身份确认无关的其他个人信息。

7. 合同期限内，甲方不得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1）仅因甲方名称变更、注册或经营地址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控股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变更而不履行约定义务；

（2）以加盟店、受让商标、品牌方式等为由，规避甲方预付卡兑付义务。

8. 其他: 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预付卡及其对应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，查询消费记录，按约定妥善保管预付卡及相关信息。
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。

3. 乙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当注意防范预付卡兑付风险。

4. 乙方预付卡余额不足支付当次消费，可以现金补足，并一次性享受原优惠幅度。

5.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甲方支付费用。

6. 其他： 。

第五条 重要事项须知

1. 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其经营场所的租赁期限信息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2. 甲方出现以下可能影响预付卡兑付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提前一个月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告示、网站和网店首页等发布公告，以及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乙方告知：

（1）终止预付卡业务；

（2）合并、停业、歇业、注册地址或经营场所变更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、控股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；

（4）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发生重大变更；

（5）其他影响预付卡使用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退卡退费处理

1. 15天冷静期

乙方自付款之日起有15天冷静期，在冷静期间未开卡使用消费的情况下，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。甲方收到退卡申请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返还全部预付费用。

在冷静期间已产生部分消费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甲方收到退卡申请之日起，按照 标准扣除已消费金额，于\_\_\_\_\_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返还预付费用余额。乙方 □不需 □需 支付手续费 元。

2. 乙方原因导致退卡

乙方在15天冷静期后，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，须提供原始购卡凭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及退卡卡号等相关信息。甲方收到退卡申请后，按照 标准扣除已消费金额，于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返还预付费用余额。

因乙方原因退卡的，乙方需按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甲方原因导致退卡

合同履行期间，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的，或因甲方变更服务地点或方式、调整主要经营项目、提高承诺价格或增加服务限制条件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下述标准在扣除已消费金额后，一次性返还预付费用余额：

（1）双方约定乙方享受单次服务价格优惠的，已消费金额应当按照约定的优惠价格计算；

（2）双方约定乙方享受明确的赠送金额或服务项目的，单次服务价格的优惠折扣率为：

预付费用总额÷（赠送金额或赠送服务的折算金额＋预付费用总额）×100%。

（3）双方约定乙方在有效期限内不限次享受服务的，已消费金额计算方式为：

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天数÷有效期限内天数×100%×预付费用总额。

4. 因甲方原因歇业或注销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应当无条件提供免费退卡服务，并按照前述标准扣除已消费金额后，一次性返还预付费用余额。

5. 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标准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
（1）隐瞒患有严重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、健康疾病的；

（2）严重违反甲方公示的规章制度，经劝阻拒不改正的；

（3）实施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危害社会秩序、公共安全和他人健康行为的；

（4）乙方逾期支付预付卡费用，经甲方催告，乙方仍不支付的。

6. 退费方式

按 □乙方缴费原路径；□其他路径退回。对于已向银行（第三方）等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，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，由□甲方□乙方承担 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按剩余预付费用[ ]%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剩余预付费用。

2. 乙方逾期未支付预付卡费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或中止提供商品或服务，乙方需支付实际接受商品或服务的费用。

3. 由于乙方原因，无法继续接受商品或服务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．因战争、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宜出现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按照实际消费情况结算费用。

5. 其他违约责任： 。

第八条 特殊约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一致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：

□依法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□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生效约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大额预付卡存在风险，请谨慎购买。

2. 发卡人发行预付卡依法应当备案。

3. 发卡人发行预付卡依法应当提供担保。

4. 购卡人需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及经营者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，经确认了解无误后，再签署并交易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